附件1

来宾市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报价函

来宾市农业生态植保站：

经我方详细研究，决定参加该采购的报价。愿意按照询价公告要求参与贵站组织的来宾市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的公开询价投标。

现我方正式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资格证明材料等资料，并正式投标报价，总报价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，该报价为我方真实、独立应价。具体报价明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品牌 | 产地 | 数量  单位 | 性能或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 | 单价（元） | 单项  合价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报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（￥ 元） | | | | | | | |

我方如果中标，将与贵站签订正式合同，保证履行询价公告及正式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，按质、按量、按期完成上述文件中的全部任务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

致来宾市农业生态植保站：

我单位参加来宾市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红火蚁防控项目的采购活动，现郑重做出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